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5〕162号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 项目需求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地质局，省林业局、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其他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对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维护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提升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工作安排，继续实施省自然资源科研项目“揭榜挂帅”机制。现就征集 2025 年度创新需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征集对象

全省自然资源系统企事业单位，全省自然资源各级管理部门，在自然资源相关领域开展研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具备一定技术力量的企业。

### 二、征集重点

坚持“四个面向”，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及厅党

组中心工作，聚焦我省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技术需求，聚焦破解“卡脖子”关键问题，聚焦提升自然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具备较强推广性和一定实用性，主要在地球系统科学基础研究、矿产资源勘查新技术与成矿理论、资源综合评价与利用研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构建、国土空间优化管控技术、生态保护修复技术体系建设及遥感卫星应用与自然资源信息化等领域的创新需求。

### 三、需求类型

基础研究类：聚焦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基础性、原创性的科学理论成果，开展前沿性、基础性理论研究，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提供科学理论支撑。

科技攻关类：聚焦矿产资源勘查、资源高效利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国土空间规划与管控和遥感测绘等领域技术问题，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融合创新与运用，有效提升自然资源科技能力和水平。

支撑管理类：聚焦支撑履行“两统一”工作职责，助力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 四、相关要求

（一）编制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创新意向征集工作，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相关单位认真梳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理论需要和关键技术难题，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凝练创新需求，参照需求提纲编制创新需求。

（二）严格审查把关。各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单位提出技术需求进行审核把关论证，确保合理性和合规性，汇总后统一上报。系统外有关企业的创新需求由所在省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厅机关各处室、相关高校等单位的创新需求可直接报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处。

（三）后续相关程序。省自然资源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提出的创新需求进行筛选、凝练、论证，遴选出创新性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明显、应用面广的科技创新项目，采取“揭榜挂帅”方式，以竞争择优的机制，选拔合适创新主体揭榜，引导优势创新力量向自然资源领域集聚。

各单位创新需求及汇总表请于 5 月 7 日前报省自然资源厅 708 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邓 霞 0371-68108193

闫艳伟 0371-68108368

邮 箱：hnzrzykj@163.com

附件：1. 创新需求建议参考提纲

2. 2025 年度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需求建议征集汇总表



## 附件 1

# 创新需求建议参考提纲

需求名称：

项目类型：

需求单位：（盖章）

### 一、项目实施必要性：

背景情况、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国内外现有技术情况等

### 二、目标任务：

需求目标应聚焦出题任务方向、提出具体任务要求，包括拟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现实问题

### 三、具体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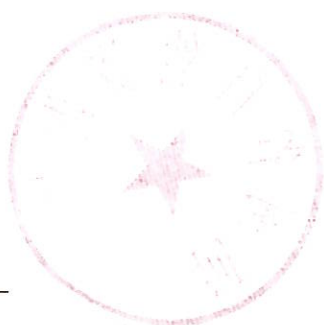
### 四、预期成果

### 五、考核指标：

指标应量化可考核且能全面支撑需求目标的实现

### 六、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一般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附件 2

2025 年度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需求建议征集  
汇 总 表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单位 | 项目<br>类型 | 主要目标任务<br>(100 字以内) | 预期<br>成果 | 实施<br>时间<br>(月) | 备<br>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